

2015年2月10日

強制全面要約
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入／賣出	證券數目	單位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方圓投資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	2015年2月9日	可轉換債券／票據	買入	6,000,000	\$87.0000	159,400,000	10.6281%

完

註：

方圓投資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憑藉持有受要約公司的可轉換債券／票據，所以根據第(6)類別屬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帳戶進行的。

方圓投資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是最終由劉騫，陳譯文，伍步謙擁有的公司。